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8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3 司 正 4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 促成教育體系與矯正體系之合作對話：</p> <p>(1) 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於停擺 12 年後，至本院介入調查後恢復召開。</p> <p>(2) 依據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督導辦法，教育部並應組成督導小組，每年辦理 1 次實地訪視，少年矯正學校 103 學年度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訪視業已完成。</p> <p>2. 改善少年矯正學校實施特殊教育之質量：</p> <p>(1) 少年矯正機關特教支持網絡計畫業於 104 年 2 月 9 日函頒，並將矯正署 4 所少年矯正機關納入，提供必要協助。</p> <p>(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已完成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法務部所轄少年矯正機關帳號及相關連結建置工作，並提供少年矯正機關特教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p> <p>(3) 教育部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召開「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資源整合協調會議」，並邀請法務部參加。該次會議決議協請新竹特教學校協調特教資源中心與各少年矯正機關合作，協助矯正學校推動特殊教育。</p> <p>(4) 矯正署規劃 104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於少年矯正機關初任教化人員課程中增設 20 小時輔導課程；另為提升在職人員輔導知能，104 年已開設「特殊教育輔導知能」、「霸凌事件輔導與防治」、「特教生適性處遇」及「兒少保護及通報業務研習」等研習班，期能提升管教人員專業處遇知能。</p> <p>3. 改善少年矯正學校實施特殊補救教學之質量，以確保學生基本學力：</p> <p>(1) 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之學生，若未通過補救教學評量系統之篩選測驗，須接受補救教學，矯正署可向該部國教署申請補救教學經費。</p> <p>(2) 法務部已派員參加教育部補救教學相關研習，續於校內推</p>	<p>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105.08.10 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動補救教學。目前 4 所矯正機關擔任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師資格，均為學校現職教師，且均具補救教學教師資格。</p> <p>4. 矯正學校組成收容少年入校之接收小組，根據少年法庭移送與其他調查之資料，加以研判分析，決定其施教方法及處遇方針。</p> <p>二、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 教育部及法務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會商發布「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督導辦法」。</p> <p>2. 教育部業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將法務部矯正署納為補救教學補助對象。</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